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上述坏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。

张 宏 王全喜 王汉民

2013 年 4 月 25 日